

#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解读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3月

# 数据是国家基础战略性资源和重要生产要素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数据赋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从数字技术角度明确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基础政务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目 录

contents

- 一、立法背景
- 二、要点解读
- 三、心中有数

# 一、立法背景



#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

## 起步阶段

国家层面布局大数据顶层设计

**中国大数据政策元年**

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2014年3月

2015年8月

## 落地阶段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

**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工信部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3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 深化阶段

从数据大国迈向数据强国

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集体学习。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首次出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

**全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数据被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写入中央和国务院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201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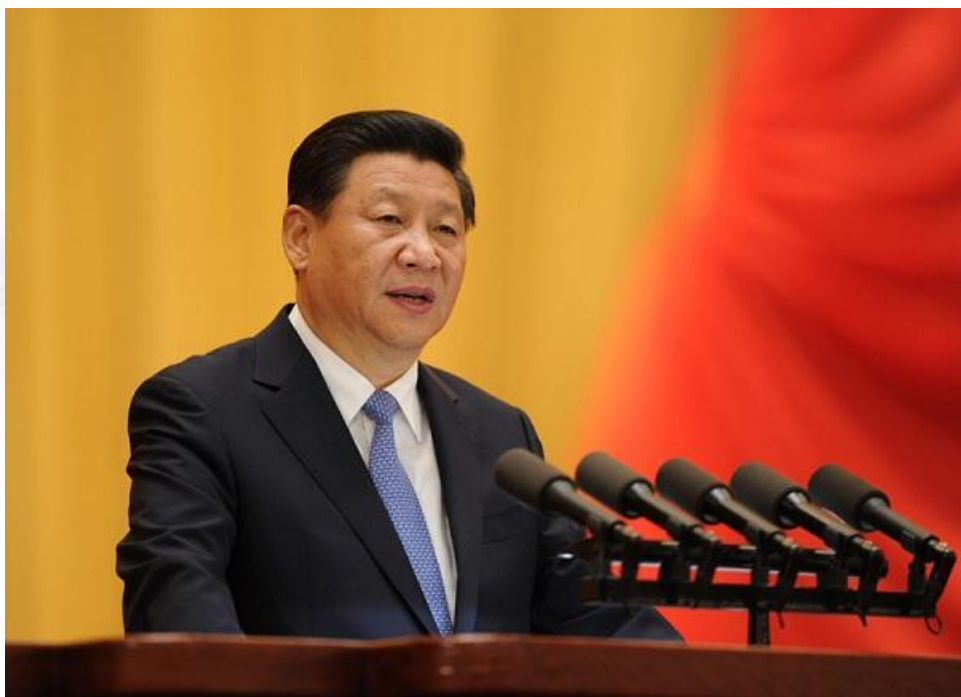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

2020年4月

2021年12月

#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

为贯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浙江、广东、福建、贵州等地纷纷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要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以大数据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2017年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浙江推进数字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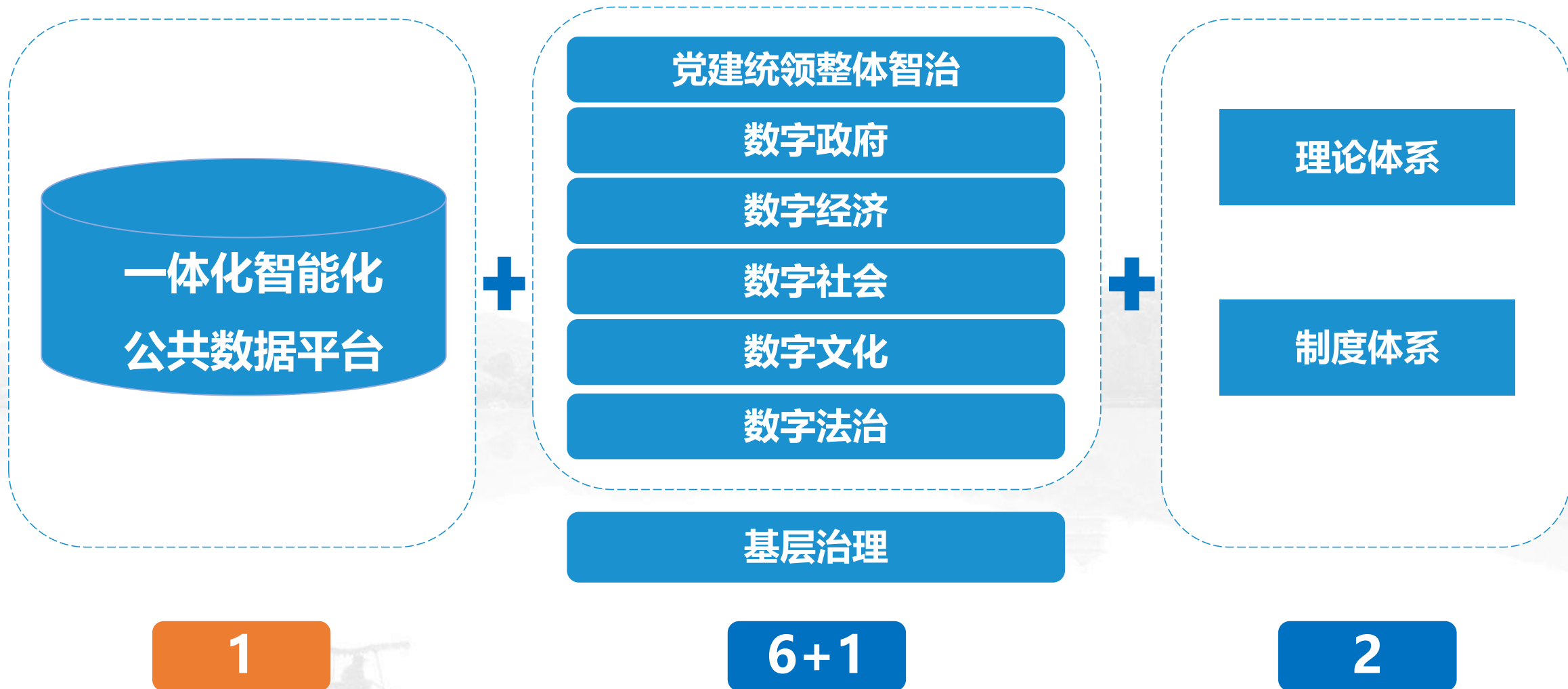
- 2003年，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作出“数字浙江”建设决策部署。此后，一系列重大改革接续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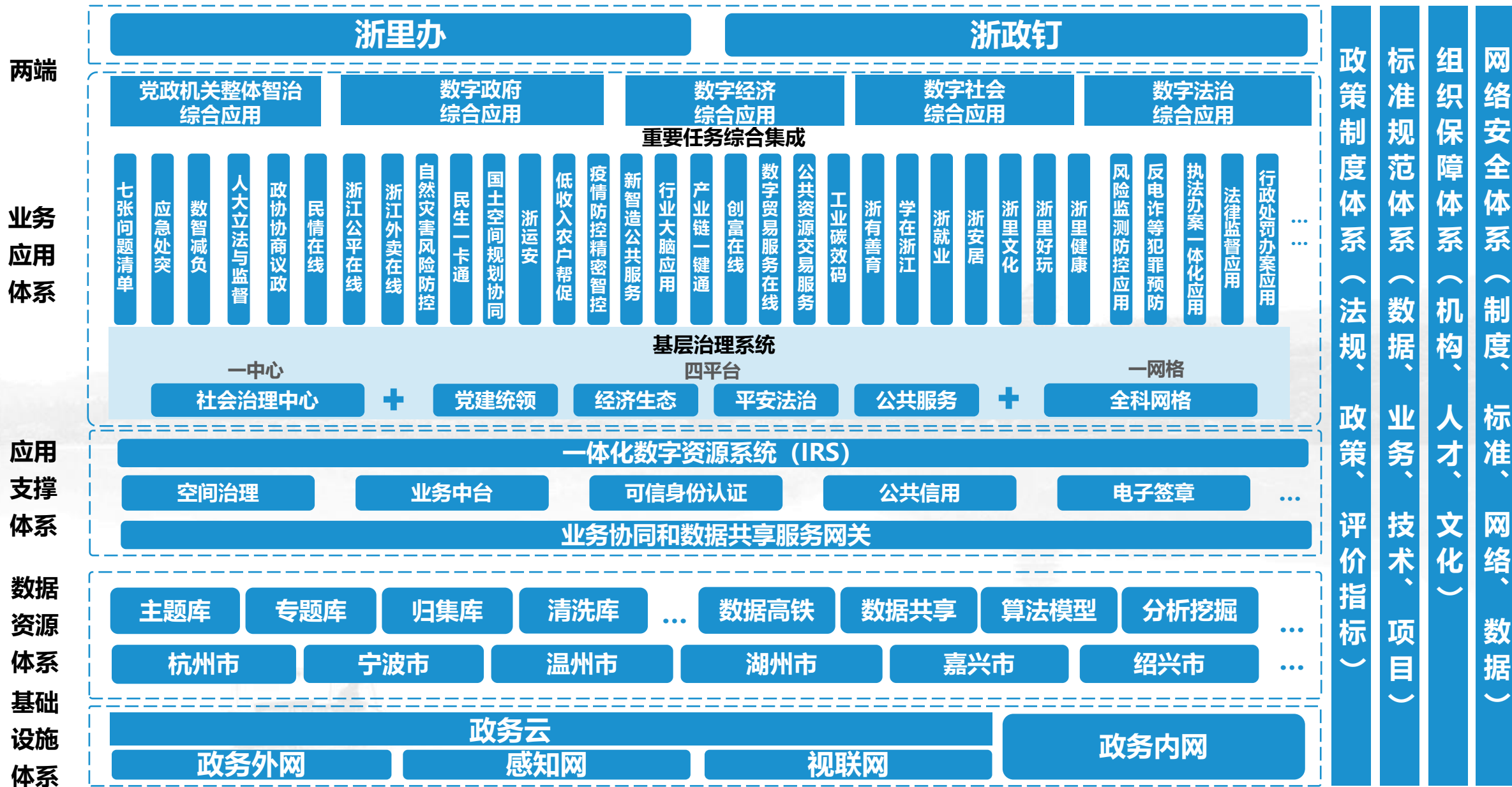
- 当前，我省正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奋力打造数字中国示范区、全球数字变革高地，高水平建设数字浙江。**公共数据**是支撑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的**重要基础资源**。



# 数字化改革“1612”改革架构



#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已形成的制度成果

累计发布政策文件**21项**，标准规范**51项**，体系化、规范化推动平台建设。

## 综合类 (制度4项)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  
(试行)  
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

## 基础设施类 (制度4项标准3项)

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  
暂行办法  
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会议  
管理暂行办法  
.....

## 数据资源类 (制度6项标准13项)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法人库数据规范  
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  
.....

## 应用支撑类 (制度2项标准3项)

浙江省应用目录编制规范 (试行)  
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接口  
标准规范  
浙江省应用组件目录编制规范 (试行)  
.....

## 网络安全类 (制度1项标准9项)

浙江省政务外网安全运行监测指标  
(试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试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

## 浙里办 (标准8项)

“浙里办”页面设计规范  
“浙里办”应用接入规范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单处理机制  
(试行)  
.....

## 浙政钉 (制度1项标准6项)

“浙政钉”应用设计规范  
“浙政钉”应用验收规范  
“浙政钉”管理暂行办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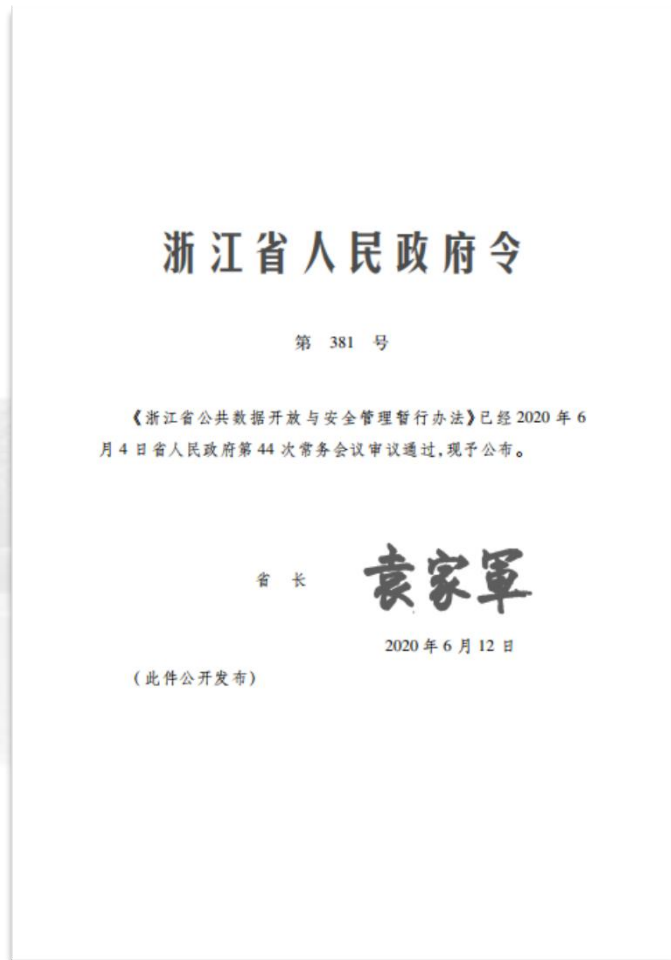
## 其他 (门户、项目管理等) (制度2项标准9项)

数字化改革门户页面设计规范  
数字化改革门户和综合集成应用  
部署规范  
浙江省电子政务项目评审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  
.....

## 2个地方政府规章

2017年3月，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全面推行电子政务，实行网上办事，推动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统筹建设与资源整合，提升政府信息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020年6月，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有力推动全省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



## 改革实践中遇到问题

- 政府规章仅适用于政府部门，不适用于人大、党委、政协、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位价不够。
- 没有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应用系统或共享数据的现象仍然存在，公共数据平台在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的统一通道地位难彰显。
- 海关、税务、电力等国家垂管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尚未破题，不能满足全方位、全领域的数字化改革要求。
- 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不够，数据源头治理有待加强。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缺乏法律依据。
-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 加快公共数据立法，破解制度性瓶颈

## 坚持“三导向”

- **改革导向**：着眼于落实和保障省委**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围绕建设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设计制度措施，着力固化提升改革成果、有效破解改革难题、充分预留改革空间。
- **需求导向**：根据实践所需和基层、群众所盼，**拓宽公共数据范围**，强化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收集、充分共享、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
- **问题导向**：着眼于数字化改革中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据质量、回流数据赋能基层、保障数据安全等**难点堵点**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多跨”有序流通**，为全国性的公共数据立法提供浙江样板和浙江经验，体现**首创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 公共数据立法意义重大

- ◆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
- ◆ 二是我省打造数字中国示范区和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重要举措。
- ◆ 三是以法规制度固化提升数字化改革成果、保障改革纵深推进的迫切需要。

# 立法历程

**2020年2月**，省大数据局启动条例立法工作。  
**2021年4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呈报省政府。

**2021年7月28日**，《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7月29日**上午条例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

**2021年1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三次审议**。

**2021年6月25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

**2021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二次审议**。

**2022年1月21日**，《条例》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时间轴



## 二、要点解读



## 共八章，五十一条

### 第一章 总则

条例适用范围与原则、公共数据定义、职责分工、保障机制、长三角协同发展等

### 第二章 公共数据平台

“六个一体化”：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等

### 第三章 公共数据收集与归集

收集数据原则、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突发事件数据收集等

###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

共享的定义与原则、共享属性、共享途径和方式、共享审核程序与时限、共享数据使用范围等

###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

开放的定义与原则、开放属性、开放目录、开放范围和重点、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受限开放条件和程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等

###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原则、监管职责、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机构的数据安全、数据开放的安全风险防控  
“三大保障体系”：制度规范体系、技术防护体系、运行管理体系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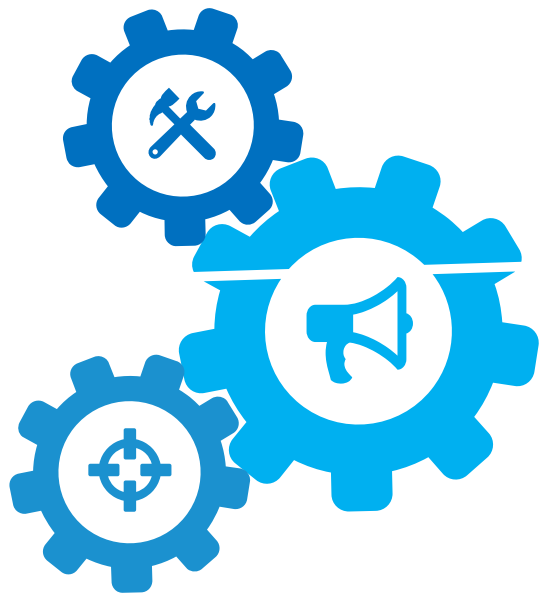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八章 附则

# 《条例》亮点与特点

全国首部以公共数据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是保障我省数字化改革的基础性法规，具有全国引领性和浙江辨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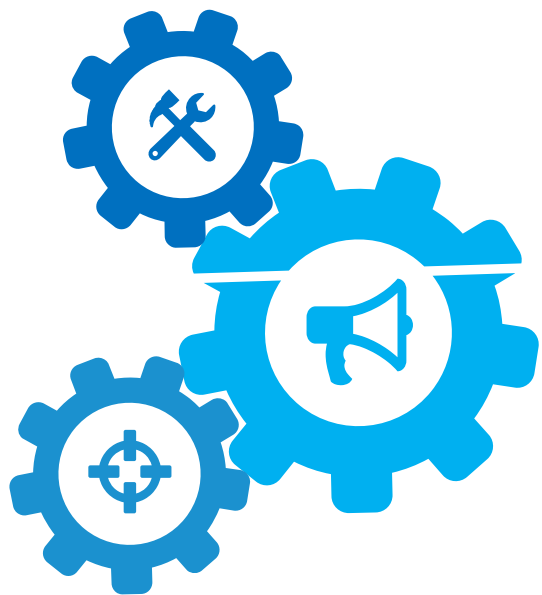
## ● 一是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 **明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法律地位。**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是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支撑和运行平台，是省域治理全过程数据感知、数据共享、数据计算的基础平台。
- **明确公共数据管理体制。**明确县级以上政府的统筹协调职责、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综合主管职责、各业务部门的专业管理职责。
- **建立健全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围绕改善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有效性，明确了数据标准化体系、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数据反馈补正等机制。

# 《条例》亮点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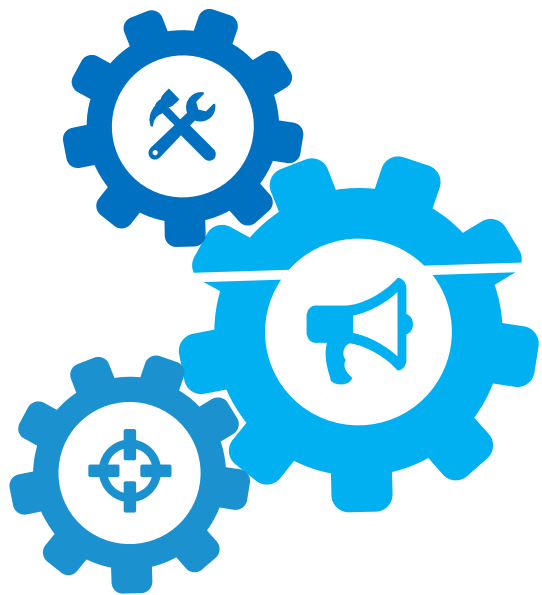
## ● 二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 **拓展公共数据的范围。**将公共数据范围从行政机关扩大到国家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打下基础。并将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根据本省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统一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范围。
-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通过明确数据开放重点与范围，建立开放争议解决机制，推动解决数据开放不充分、利用率不高、成效不明显等问题。
- **探索公共数据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明确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 《条例》亮点与特点

## ● 三是加强公共数据安全三大保障体系建设



- **制度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
- **技术防护体系。**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运行管理体系。**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对服务外包方式开展数据活动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公共数据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

##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公共数据定义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保障机制

第六条 部门职责

第七条 监督检查

第八条 长三角协同发展

## （一）适用范围、公共数据定义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不纳入本条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根据本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

拓展公共数据范围，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 （1）国家机关；
- （2）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3）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
- （4）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

## 公共数据范围

- 《条例》中“公共交通”是狭义的公共交通，不包括铁路、民航等交通方式。实践中，国家机关一般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通信、铁路、民航等机构提供相关数据（《条例》第二十一条已有相应规定），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常态情况下的公共数据予以管理。
- 由于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管理上的特殊性，《条例》没有将这些机构的数据直接作为本条例的公共数据。但这些机构经协商等方式向我省提供的数据，应当纳入我省公共数据的范围，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共享和开放。



# 公共数据范围

## (1) 国家机关（示例）

- 省人社厅：社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企业参保信息、社会保障卡、职业技能证书等；
- 省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等。

数源单位	数据名称	数据项
省人社厅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	社会保障号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保类型、人员参保状态、人员缴费状态、行政区划代码等

## (2)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示例）

- 省红十字会：个人会员证、志愿者信息、捐赠物质信息等；
- 省残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信息等。

# 公共数据范围

## (3) 公共服务运营单位（示例）

- 供水：自来水用户账户信息、**自来水使用明细信息**等；
- 供电：**个人用电量明细信息**、**企业用电量明细信息**、分行业用电量统计信息等；
- 燃气：燃气用户账户信息、**燃气使用明细信息**等；
- 公共交通：公共交通线路信息、**地铁卡公交卡刷卡明细信息**等。

## (4) 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示例）

- 税务：**企业税款征收明细信息**、**个人所得税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等；
- 海关：收发货人海关备案信息、**海关报关单信息**等；
- 金融监督管理：**个人征信报告**、各行业贷款信息等。

# 几类特殊数据的解释

## ●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 (√)
- 法律法规未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x)

## ● 事业单位数据

-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 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属于国家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的数据。 (√)

## ● 通信、民航、铁路数据

- 通信数据涉及**公民通信秘密**；民航、铁路数据涉及**国家数据安全**。
-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对突发事件**时收集相关数据。

## (二)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管理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但大量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因汇聚、关联等处理活动，有可能产生涉密问题。因此，保密、密码等部门在公共数据管理中负有相应职责。



#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目前全省11个地级市90个县（市、区）皆设立了大数据管理机构。11个地市中10个地  
市设数据局，嘉兴市设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90个县（市、区）中有25个设数据  
局，59个设数据中心，6个设政务数据办（皆在嘉兴）。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湖州市大数据局

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大数据局

金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大数据局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三) 保障机制、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

《条例》规定了公共数据相关协调机制、保障经费、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等内容。

# 公共数据平台

第九条 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第十条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第十一条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第十二条 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第十四条 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

## (一) 六个“一体化”

《条例》明确了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夯实数字化改革底座。根据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智能化的定位，提出六个方面一体化建设要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见第三章第十八条

◆ 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 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 (1) 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以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体系为主体，以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网络安全体系为支撑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促进省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标准和指导规范的要求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县（市、区）**应当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确有必要，可以单独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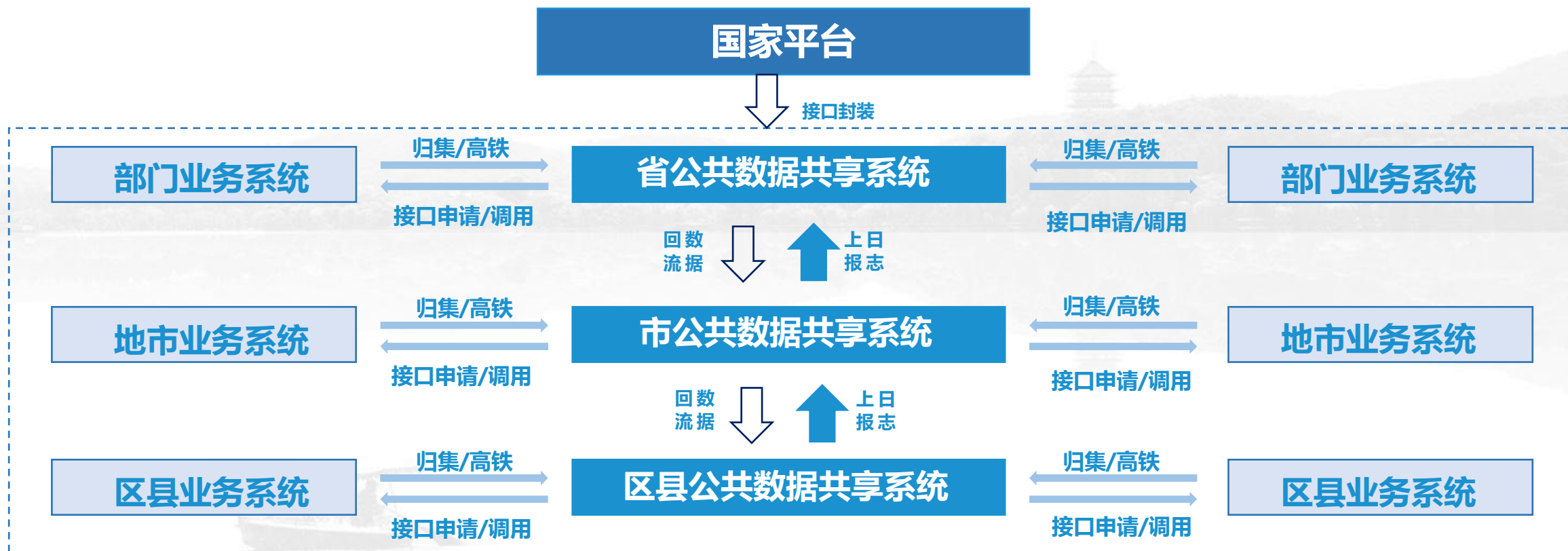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地方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公共数据平台**返回数据**。

《条例》要求按照“四横四纵”架构体系，统筹建设省市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1+11+90）。

- **相关配套制度：**《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导则》《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导则》《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省级数据回流工作细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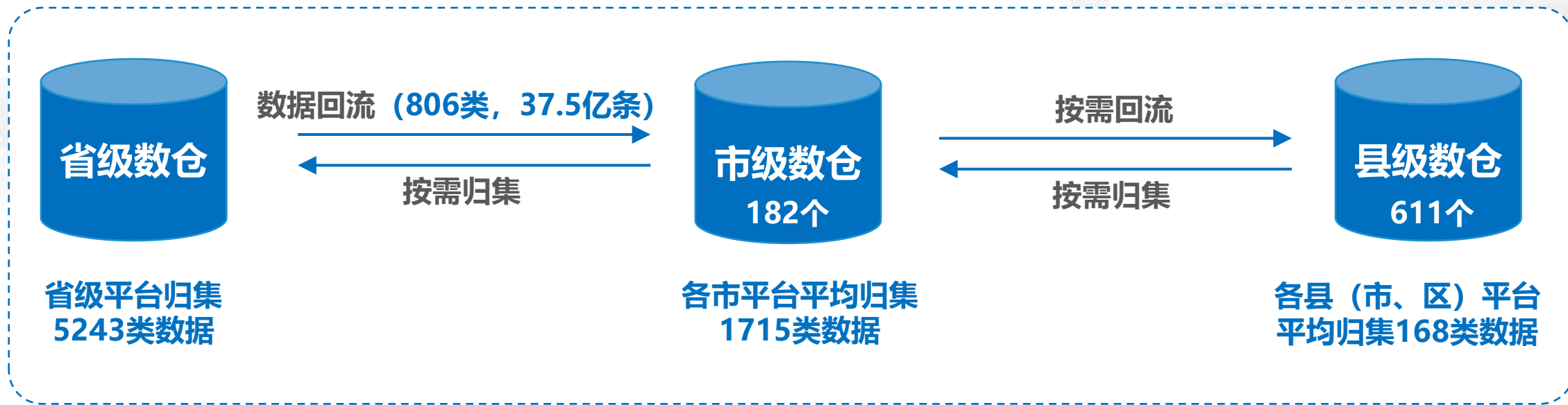
#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近年来，省大数据局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全省数字资源高质量供给、高效率配置、高水平统筹，不断夯实数字化改革的平台底座，为全方位各领域数字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 推动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治理数字化应用

根据《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各级平台按需归集本级业务系统数据，省市平台按需从下级平台归集数据，省市数据按地域切分后按需向下级平台回流。市、县（市、区）按需建设本地特色数据仓，做优增量数据。



## (2)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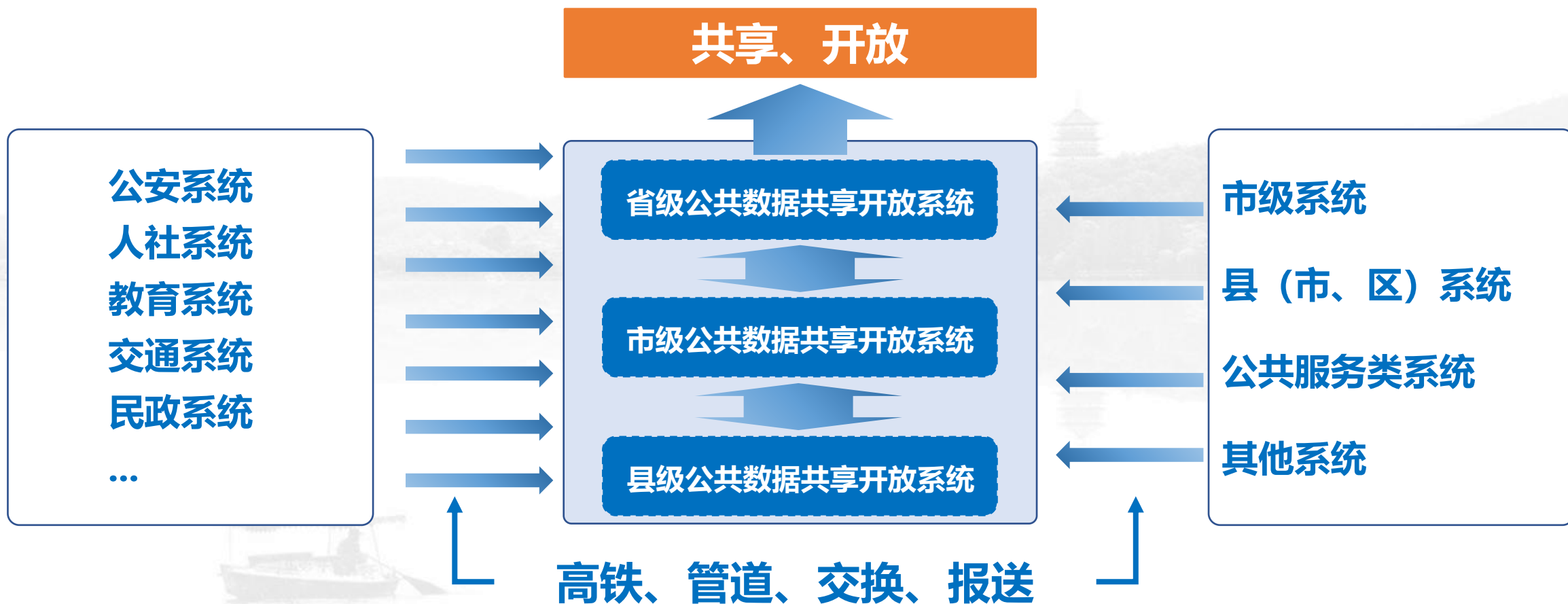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扩大基础政务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
-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运用数据高铁、数据管道、数据交换、信息报送等多种技术，形成一体化的**公共数据归集交换体系**，将数据按需完整、实时传输至公共数据平台，**分级分类提供共享**，依法有序推进开放。



### (3)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第十一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推动全省**公共数据、应用、组件、算力**等数字资源**集约管理**，促进数字资源高效配置供给，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流通和共享**。

《条例》要求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推动公共数据、应用、组件、算力等集约管理，实现数据“多跨”流通。

#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Integrated Resources System, 简称**IRS**系统)

对全省**20多年**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成果进行全面盘点,

**12,356**个应用、**183.3万**项数据、**330**个组件、**8.05万**个云资源全目录实时在线,

实现数字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调度。

实现全省政务数字资源“**六个一**”目标:

 **一本账管理**

 **一站式浏览**

 **一揽子申请**

 **一体化生产**

 **一平台调度**

 **一张网管控**

## (4)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条例》要求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市、县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编制公共数据子目录。





#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截至2021年底，累计编制目录数据项**194.3万**项，其中省级**24万**项，市县级**170.3万**项，基本实现应编目尽编目。



## (5) 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

第十四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标准以及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条例》要求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标准以及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

➤ 截至目前已发布的公共数据相关地方标准9项：

《法人库数据规范》 《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 《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 《可信电子证照管理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互联网+监管”数据规范》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 (6)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第十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省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专题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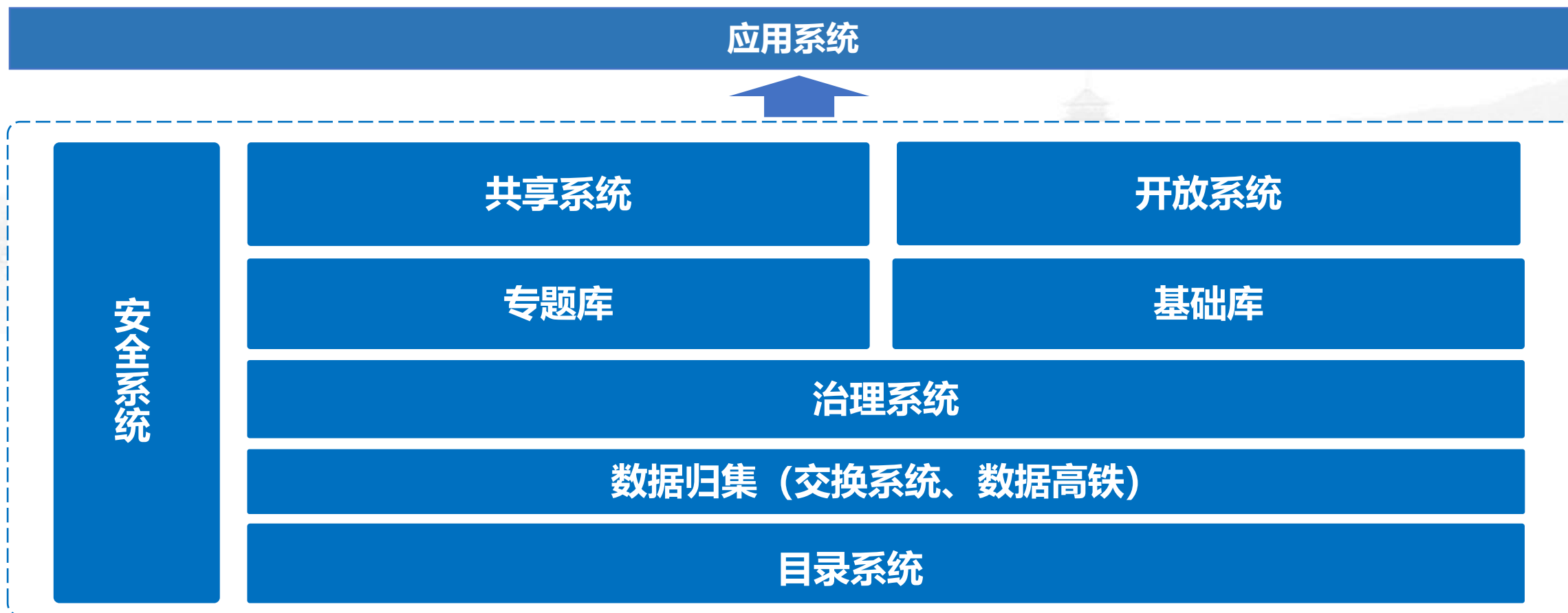
《条例》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专题数据库。

### ➤ 相关配套制度

《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 《省域治理专题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省市县三级平台按照“一体化架构，差异化定位，多层次赋能，协同高效共享”原则，按需部署目录系统、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工具。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基础库

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统一建设**人口、法人、信用信息、电子证照、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五大基础数据库。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省域治理专题库

制定《省域治理专题库建设工作指引》，建设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社会救助、法律服务9类专题库，以“更精准、更高效、更优质”为目标，进一步夯实省域治理数据底座。

## 省域治理专题库

生态环境

交通出行

教育

文化旅游

医疗卫生

社保就业

城建住房

社会救助

法律服务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市县数据仓

省平台回流市县平台**806类**数据，建成市级数据仓**182个**，建成县级数据仓**611个**，实现全省数据资源全贯通，为打造全省优秀应用提供数据赋能，推动数据由“可用”转为“易用、好用”。

序号	设区市	数据回流（类）	设区市数据仓数	区县数据仓数
1	杭州市	603	8	99
2	宁波市	742	16	26
3	温州市	626	13	45
4	湖州市	593	37	115
5	嘉兴市	605	4	12
6	绍兴市	769	25	72
7	金华市	622	34	98
8	衢州市	612	13	46
9	舟山市	600	3	7
10	台州市	655	28	82
11	丽水市	626	1	9
	合计	806（去重后）	182	611

## (二) 数字化项目统筹整合制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和共享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使用本省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审查验收或者不予安排运行和维护经费：

- (一)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 (二)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 (三) 未按照规定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管理的；
- (四) 未按照要求**共享、开放数据**或者**重复收集数据**的；
- (五) 不符合**密码应用和安全管理**要求的。

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要求，建立健全数字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制度，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的数据平台等五种情形，明确各级政府不予立项、审查验收或者不予安排运行和维护经费。

### ➤ 相关配套制度

《浙江省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 《浙江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公共数据 收集与归集

第十五条 收集原则

第十六条 收集规范

第十七条 收集标识及验证方式

第十八条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第十九条 数据校核更正机制

第二十条 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数据处理

## （一）收集原则、收集规范

-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共享数据无法满足履行职责需求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单位、个人数据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条例》明确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



## (二) 收集标识、验证方式

第十七条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 (一) **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例》明确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



### (三) 数据校核更正机制、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

- 《条例》第十九条建立**数据校核更正机制**，当事人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异议或者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校核申请，以及**有关部门**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同部门之间数据不一致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校核完毕。
-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条例》吸收了实践经验，立足数据源头管理，围绕提升数据质量，对数据标准化体系（第十四条）、数据校核更正机制（第十九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第二十条）作了规定，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 数据质量保障机制

建立**存量数据常态化治理机制**和**共享数据快速响应治理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整改问题数据**1.92亿条**，整改完成率**98.2%**，问题数据比例从2018年的**0.52%**降至**0.01%**。

## 存量数据常态化治理机制

建立**6大类62小类数据清洗规则**，对归集的**存量数据**进行清洗，发现**数据质量问题**，督促**数据部门**整改。

## 共享数据快速响应治理机制

通过**问题工单系统**，收集**各类共享应用过程中的数据质量问题**，**即时受理**，**限时整改**。

# 数据质量保障机制

建立共享数据快速治理机制，实现问题数据跨层级闭环处理。2021年省平台收到各级问题数据工单3.6万个，整改完成率100%，平均整改时间1.28天。



## (四) 突发事件数据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及时**共享和开放相关公共数据**，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应对突发事件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获得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采取**封存**等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 《条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通信、铁路、民航等机构）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同时强调对涉及突发事件数据的严格处理，并明确事后处置方式。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处理个人信息。

# 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启动应急预案；
- (二)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 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 突发事件数据处理：案例

绍兴上虞建立“三个一”机制，加强涉疫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 一套制度

严格控制涉疫数据接触人员范围，明确涉疫数据收集、使用、封存与销毁的要求。

## 一份承诺书

签署《涉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严格落实相关人员数据安全管

## 一次回头看

应急处置结束后，开展数据安全自查，第一时间打扫战场，确保临时存放的敏感数据及时清理、销毁。

## 拓展：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民法典》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拓展：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保密商务信息比商业秘密范围更广。

### ◆ 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 保密商务信息

《2020年中美经济贸易协议》提到，保密商务信息是涉及或与如下情况相关的信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商业秘密**、流程、经营、作品风格或设备，或生产、商业交易，或物流、客户信息、库存，或收入、利润、损失或费用的金额或来源，或其他**具备商业价值的信息**，且披露上述信息可能对持有该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竞争地位造成极大损害**。

#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详细规范，《条例》对上位法规定未作重复，而是强调：

- ◆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第十五条）；
- ◆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第十六条）；
- ◆ 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收集作出严格限制（第十七条）；
- ◆ 对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收集和后续信息处理（第二十一条），以及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第三十条）作了具体细化和补充规定。

#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无须个人同意。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告知义务。有三种例外情况无须告知：

- 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
-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告知（紧急情况消除后应及时告知）。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 隐私政策：履行告知义务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非常重视保护您的隐私。

为方便您登录、使用相关服务，以及为您提供更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我们希望通过本隐私政策向您说明，在使用浙里办小程序及浙里办服务（统称“浙里办”）时，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储存和披露您的信息，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控制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本隐私政策与您所使用的浙里办服务信息相关，希望您仔细阅读。

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即**意味着您已经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储存和披露**您的相关信息，以及向您提供控制和保护措施。

.....

1.4 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保障浙里办服务的正常运行，**浙里办将在获得各委办厅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的情况下，从各委办厅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业务系统中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

## 5.1 共享

.....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仲裁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个人用户

法人用户

15032

登录

其他证件登录

立即注册

忘记密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



# 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定义与原则**

**第二十三条 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共享数据获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共享数据申请流程**

**第二十六条 使用要求**

## (一) 定义与原则、获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应当向数据提供单位的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通道以**接口调用、批量数据使用**等方式获取数据。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获取数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 共享数据获取途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通过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查询数据目录，提交共享申请。

IRS 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INTEGRATED RESOURCES SYSTEM

搜索资源

徐峰

单位目录 基础库目录 专题库目录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 提出数据需求 数据质量反馈 批量数据导出

请输入关键词

国家级

省本级

- 省委机构
- 省人大常委会机构
- 省政府机构
- 省政协机构
- 省法院
- 省检察院
- 省群众团体
- 省民主党派、工商联
- 省政府驻外机构
- 省部属单位
- 企业单位
- 金融机构
- 高校

共享方式 全部 批量数据 共享接口

归集状态 全部 已归集 未归集

数据回流 全部 省回流 市回流 未回流

共享属性 全部 受限共享 无条件共享 非共享

高级筛选

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重置

1 信息项 13810 条 数据接口 3086 条 数据项 292007 条

默认排序 申请量 更新时间

核酸检测信息 省级 数据高铁 省平台已归集 dm\_037\_pt\_patientinfo\_sc\_d...

数源单位: 浙江省/省卫生健康委 领域分类: 医疗卫生 归集总量: 154,234,097

时间范围: 2021年1月开始 最后一次更新: 2022-02-09 11:41:05 更新频率: 无

受限共享 禁止开放 省回流 访问量: 305 申请量: 10

查看详情 加申购车 立即申请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 省级 数据高铁 省平台已归集 dm\_029\_biz\_029\_sjjh\_dsjj\_ac...

数源单位: 浙江省/省人社保厅 领域分类: 社保就业 归集总量: 156,425,382

时间范围: 2016年至今 最后一次更新: 2022-02-09 11:40:25 更新频率: 无

受限共享 受限开放 省回流 访问量: 1048 申请量: 27

样例数据 查看详情 加申购车 立即申请

# 共享数据获取方式：接口共享和批量共享

省平台开发数据共享接口**3912个**，2021年累计调用**233.9亿次**；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百亿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2021年新增批量共享**22.1万项**数据项。

接口被调用**233.9亿次**  
同比增长**40%**

新增批量共享**22.1万项**数据项  
同比增长**65%**

接口共享 (API)



批量共享 (ODPS)



**3912个共享接口**

(支撑最高1万次/秒并发)

- 省级调用51.4亿次
- 市级调用112.1亿次
- 县级调用70.4亿次

**公共数据共享系统**

**支撑360个应用**

(14000计算单元、10000TB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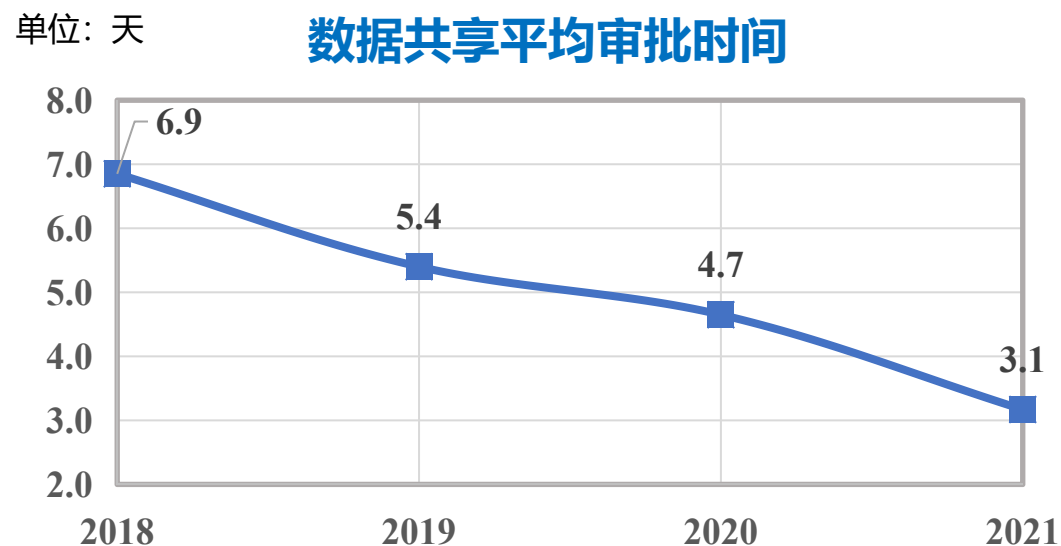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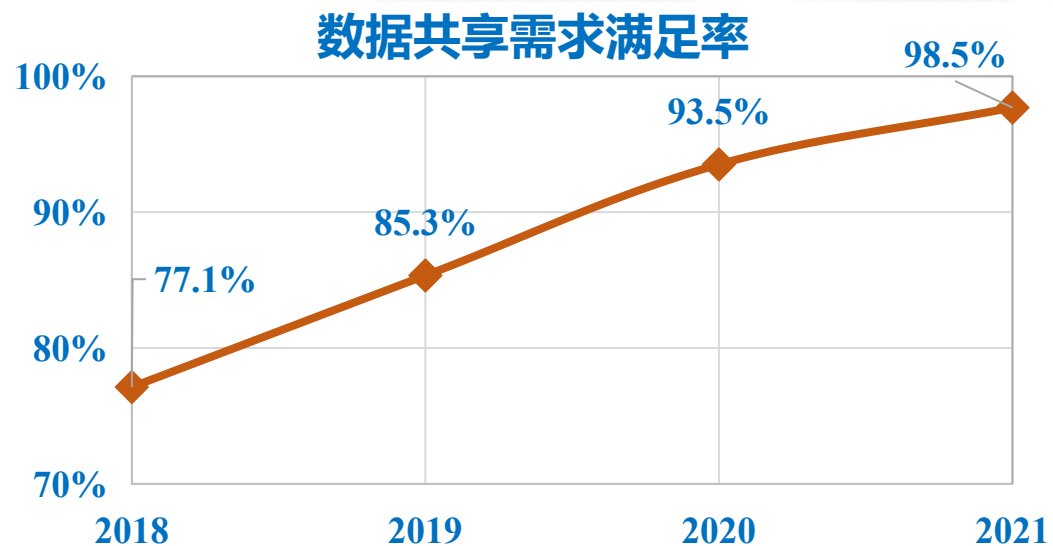
- 省级128个
- 市级112个
- 县级120个

**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省级公共数据平台**

# 数据共享工作成效

年份	共享需求	共享数量	需求满足率	平均审批时间
2018	4232	3264	77.13%	6.85天
2019	5742	4900	85.34%	5.40天
2020	8955	8374	93.51%	4.65天
2021	10815	10653	98.50%	3.08天



## (二) 公共数据分类管理、使用要求

➤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列入**受限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 **相关配套制度：**《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三) 共享数据申请流程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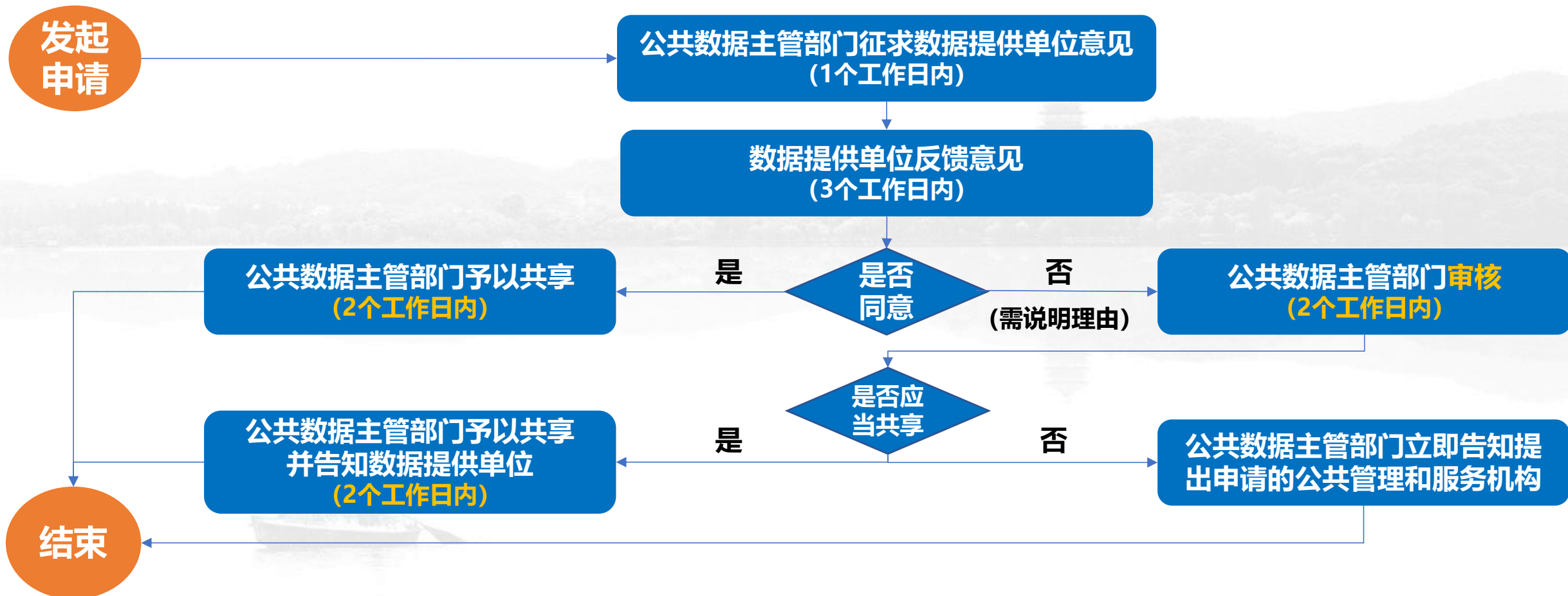
申请使用**受限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征求数据提供单位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为应当共享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并**告知**数据提供单位；认为不应当共享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申请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为了提高数据共享及时性，《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共享数据的审核时限和审核程序。

➤ **相关配套制度：**《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待修订对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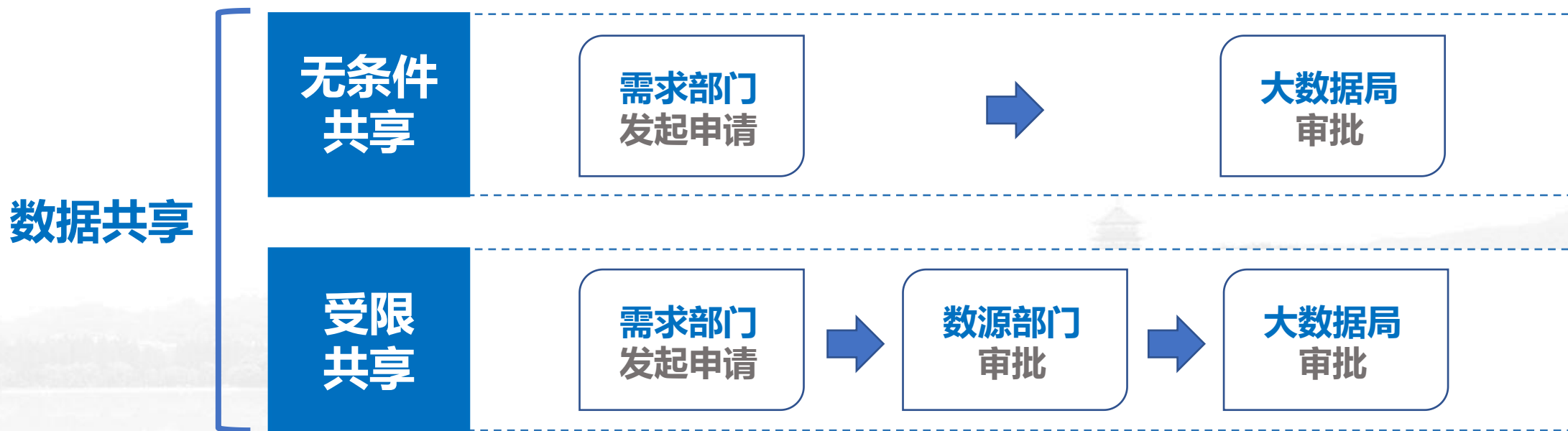
# 受限共享数据申请流程

- 同意共享后，明确要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共享数据；
- 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后，**无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再审批；
- 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原为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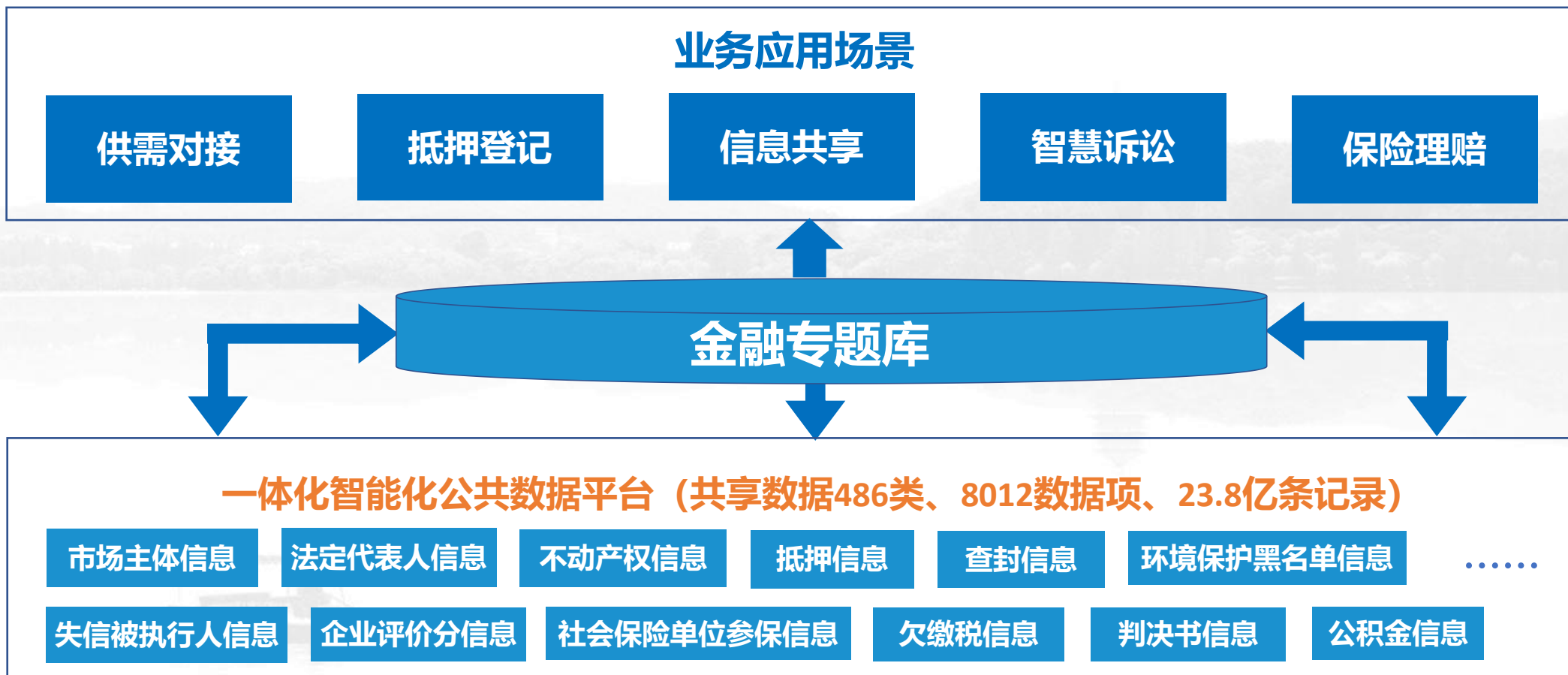
# 数据共享工作机制



- 2018年以来，收集数据共享需求**2.97万个**，满足**2.72万个**，2021年数据需求满足率达**98.5%**。
- 建立快速审批机制，2021年以来审批需求**10653个**，平均审批时间**3.08天**。

# 案例：浙江省金融服务综合平台

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共享**61类**接口数据、**486类**批量数据，向**201家**金融机构、**231万家**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抵押登记、信息共享等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抵押登记业务**298万笔**，涉及贷款金额**19834亿元**，审批时间从**5-8天**缩短至平均**4小时**。



# 案例：温州市“海上综合智治”数据仓

温州市利用3类省级回流数据，归集13个市级涉海部门31类数据，融合涉海雷达、视频光电、手机信令等企业数据，构建“海上综合智治”数据仓，支撑海上船只安全管理、海上防台、打击“两非”等多跨协同场景应用。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简表单、减材料

助力群众企业“多做选择题、少做填空题”，

每年群众企业少填表单字段6.1亿项、免交申报材料6990.8万份。

全省事项字段共享率

18.9% 51.4%



全省事项材料共享率

14.4% 26.5%



高频事项字段共享率

17.6% 64.2%



高频事项材料共享率

31.7% 45.5%



字段免填事项数

108个

材料免交事项数

461个

“双免”事项数

35个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智能秒办

推出111个高频“智能秒办”事项，实现审批零人工、零等待。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2021年办件量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	省医保局	251.7万
2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建设厅	151.3万
3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省建设厅	55.4万
4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建设厅	23.8万
5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21.9万
6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建设厅	18.2万
...	...	...	...

办事进展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

收件  
时间: 2020-10-19  
办理意见: 无

办结  
时间: 2020-10-19  
办理意见: 无

收件部门: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状态: 已办结

办件单号: 330101201019801406795

# 公共数据 开放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 定义与原则

第二十八条 开放目录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

第三十条 开放分类

第三十一条 开放属性

第三十二条 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途径

第三十三条 受限开放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三十六条 鼓励开发利用

## （一）定义与原则、开放目录、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途径

-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
- **第二十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子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按照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获取。

为了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并节约成本，《条例》规定省、市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根据目录开放公共数据。县级不编制开放目录，根据市编制的目录在市级平台开放公共数据。

# 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途径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由省级负责建设全省统一数据开放网站，11个地市建立数据开放分站点。





# 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途径

目前浙江省公共数据无条件开放提供**直接下载与接口服务**两种模式，可通过浙江数据开放网站申请。



浙江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数据开放  
DATA.ZJ.GOV.CN

登录 | 注册 | 服务协议 | 网站无障碍

进入老年模式

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开放数据

接口服务

应用成果

地图服务

开发者中心

开放指数

互动交流

政策动态

开放大赛

浙江省

省级部门

全部(1187)

省经信厅 (省中小企...(16)

省档案馆(24)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

省委机要局 (省密码...(2)

省发展改革委(71)

省教育厅(81)

省科技厅(15)

请输入资源名称

元数据说明下载

目录下载

共1187个数据集

浙江省全省技术转让合同登记信息

数源单位: 省科技厅

目录发布时间:2021-12-17

信息项: BID ID 买方 卖方 项目名称 转让金额 技术交易金额

农作物种子市场观测点备供种信息调查信息

数源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目录发布时间:2021-12-01

信息项: 填报单位编号 填报时间 填报市 收购价 填报批次 定点企业名称 填报表ID 报表名称 填报数据ID 备注 生产数量 质量 ...

## (二) 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开放属性

-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 **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应当听取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开放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要求制定年度开放重点清单，明确开放属性争议解决机制。

### ➤ 相关配套制度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81号）《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指引》》

# 公共数据开放有关文件要求

## ◆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

要求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 ◆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主要任务中要求，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 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数据开放

政民互动

了解浙江

进入老年模式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大家都在搜：杭州市消费券 会计考试报名 最多跑一次 小微通 社保 公积金 个税 就业

当前位置：首页 > 数据开放 > 政策动态 > 法规政策

##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第一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通知

日期：2021-06-10 15:15 来源：浙江省数据开放网站

字体：[大中小]



附件1

## 2021年浙江省第一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编号	新增开放数据目录名称	数源单位	更新频率	开放属性	计划开放实施时间
1	浙江居民恩格尔系数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7月1日
2	惠企政策信息	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12月1日
3	企业诉求信息	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12月1日
4	互联网之光新闻资讯信息	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12月1日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版式文件	浙江省科技厅	每年	受限开放	2021年6月1日
6	个人社保累计缴费情况	浙江省人社保厅	每月	受限开放	2021年5月26日
7	个人社保连续缴费情况	浙江省人社保厅	每月	受限开放	2021年5月26日
8	农贸市场空间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每日	无条件开放	2021年6月2日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	省市场监管局	每月	无条件开放	2021年6月2日
10	优惠减免单位目录清单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6月2日
11	健身视频信息	省体育局	每年	无条件开放	2021年6月10日

> 省级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湖州市 嘉兴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台州市 丽水市 +

## (三) 开放分类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开放**：

- (一) 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 (二) 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 (四) **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受限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数据**：

- (一) 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经**匿名化处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处理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开放的。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

### ➤ 相关配套制度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81号）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指引》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 拓展解释：去标识化和匿名化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匿名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仍属于**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仍需要取得当事人同意。

- 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 (四) 受限开放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记入的不良信息等要求，具体条件由省、设区的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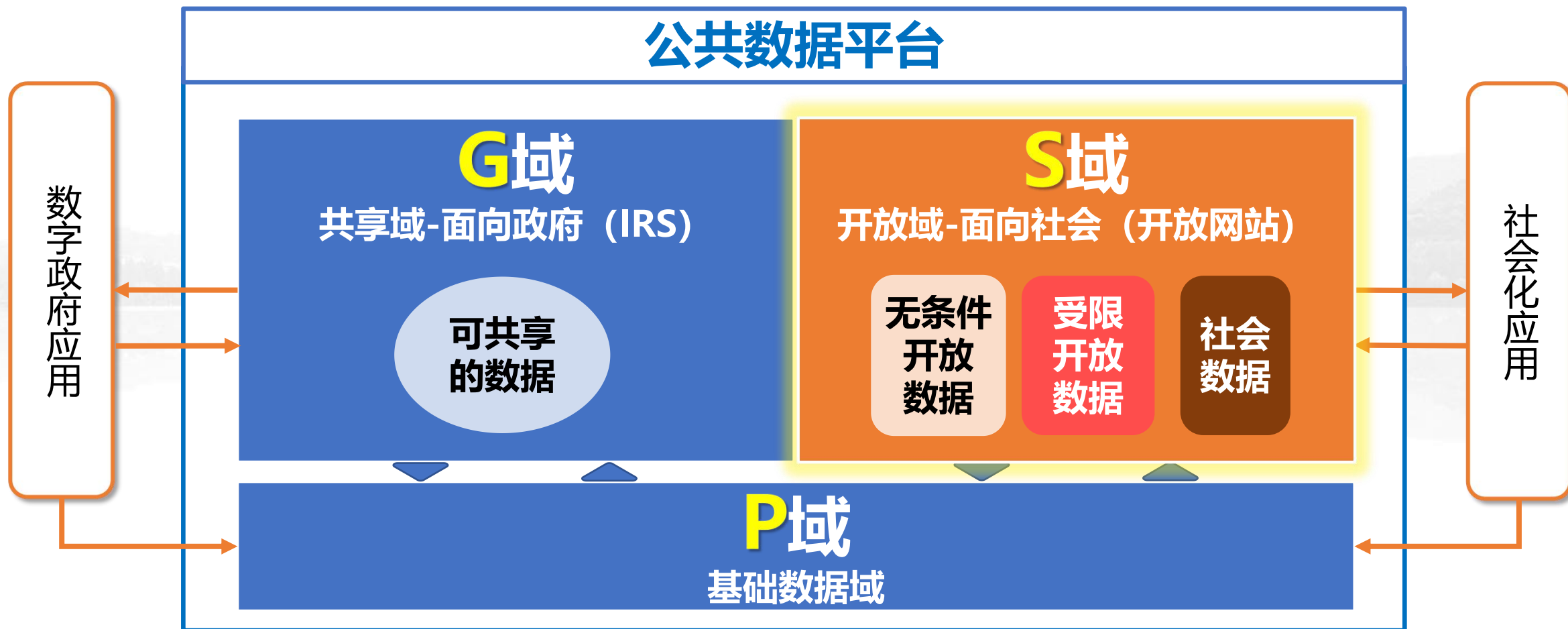
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开放利用协议。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及两个以上数据提供单位的，开放利用协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应当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公共数据，并按照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条例》规定申请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应当具备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防护能力等条件，并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和开放利用协议，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 开放域

建设开放域系统，实现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开放应用。开放域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授权中心**和**数据沙箱**两大核心服务。





## (五) 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六章要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数据安全开放共享应用。

## 第二款拓展解释

- ◆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数据权属制度应当属于民事基本制度**，超出地方立法权限。《条例》未对公共数据权属作出规定，但规定了一些公共数据相关的**财产性权利**，如明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用户提供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产品或服务并获取合理收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数据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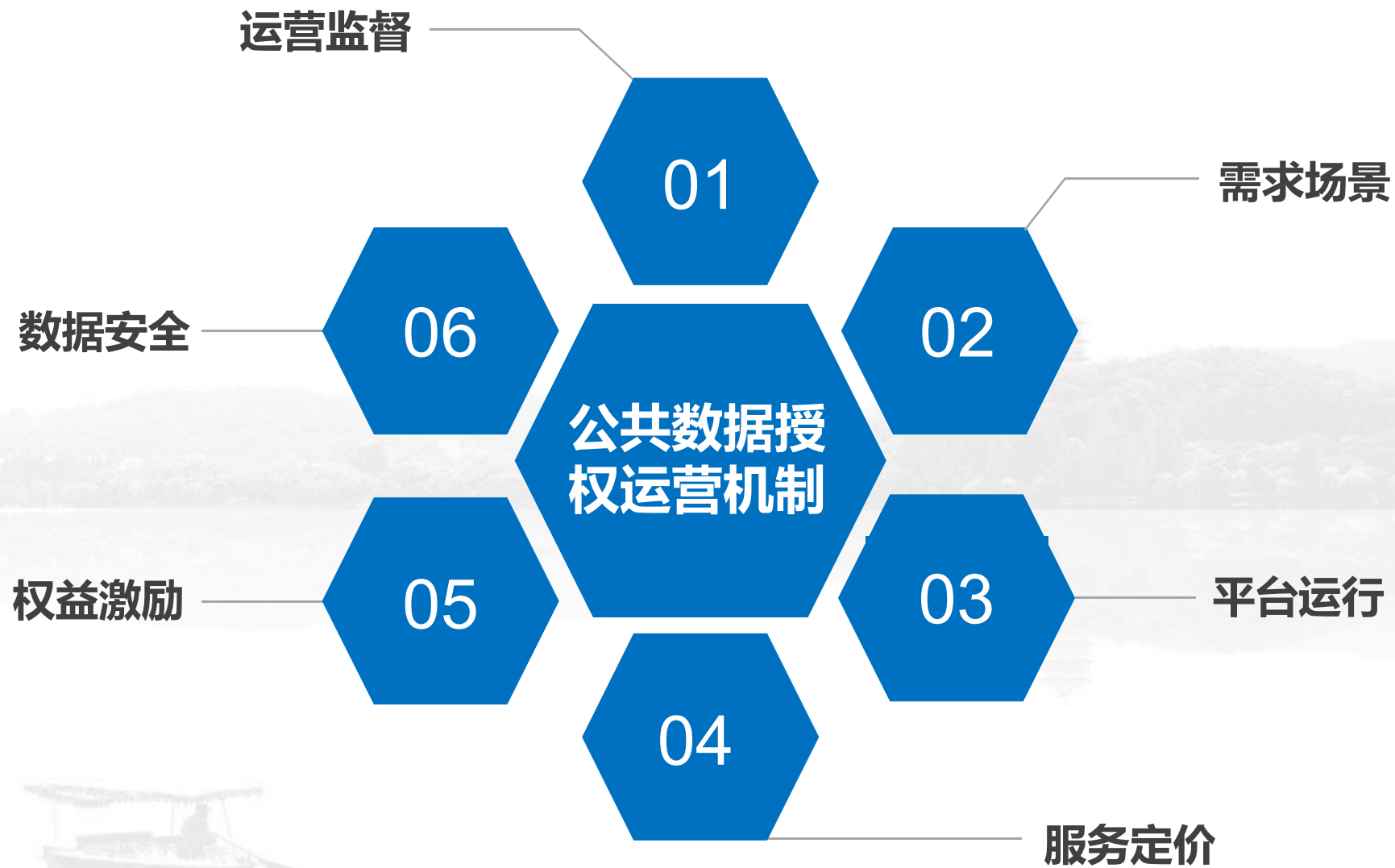
授权运营协议应当明确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运营行为规范**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2021年12月国务院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 (七) 鼓励开发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提升公共数据产业化水平。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应用创新大赛、补助奖励、合作开发**等方式，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 ➤ 相关工作：

- (1) 与高德等企业合作，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构建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
- (2) 与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开展数据融合创新，赋能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
- (3) 组织2022年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加强与院校合作，打造数据资源开放利用的高可用数据供应链。

# 浙江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

2021年，第二届浙江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共收到**1357个**参赛作品，同比增加**36.7%**，**130个**优秀项目入围复赛，**35个**优秀项目晋级决赛，决出**12项**获奖作品。

序号	设区市	作品名称	所属领域	奖项
1	温州市	爱心帮扶宝	共同富裕	一等奖
2	台州市	应急救援产业互联_道路安全的守护者	数字社会	
3	宁波市	海上智慧加油	数字经济	二等奖
4	温州市	“健走江湖”全民巡河	生态文明	
5	湖州市	“碳效码”——推动工业碳效智能对标改革	生态文明	
6	浙江省	“游在浙江”超轻量数字化工具	共同富裕	
7	湖州市	反诈一哥	公共安全	三等奖
8	台州市	模来模往	数字经济	
9	衢州市	“两慢病”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	全民健康	
10	丽水市	天使叮咚	数字社会	
11	衢州市	江山滴滴农机	乡村振兴	
12	杭州市	白居e——中低收入人群智慧租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共同富裕	

# 浙江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案例

## 台州市应急救援产业互联—道路安全守护者

### 开放数据

#### 数据利用：

- 高速公路收费站信息
- 高速收费站过车信息
- 货运车辆信息
-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信息
- 社会救援组织
- 特种设备机构

解决社会救援资源“调度不足、利用率低、响应不及时”的问题

### 数字社会

整合优化施救驻点和救援资源分布，缩短救援时间，提高道路应急救援效率

### 应用成效

- 实现社会救援力量调度数字化，形成**1分钟**接警、**3分钟**出警、**15分钟**到场、**30分钟**撤场的快速施救流程
- 平均单次救援时间缩短**10分钟**，有效提高道路应急救援效率

# 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管理原则

第三十八条 监管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主体责任与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制度保障

第四十一条 技术防护

第四十二条 关联数据安全处理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安全

第四十四条 数据开放的安全风险防控

第四十五条 工作评估机制



## （一）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监管责任、主体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下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安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

## (二) 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明确**公共数据安全“三大保障体系”**：制度规范体系、技术防护体系和运行管理体系。

### 制度规范体系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 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销毁技术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

### 技术防护体系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访问精细化授权
- 数据脱敏
- 数据库防火墙
- 日志审计
- 存储传输加密
- 数据水印溯源
- 数据备份
- 隐私计算

### 运行管理体系

- 建立安全管理团队
-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云桌面堡垒机管控
- 日常监督检查
- 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 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数据安全能力评估
- 安全审计

### (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安全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根据《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属由书面合同约定，如无书面合同或未作明确规定，则默认归属于受托方（开发公司）。

#### ➤ 违规案例：

- XX单位对服务外包监管不严，技术外包单位违规二次封装数据接口，致使部分数据被不法分子非法获取。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该案件已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承接政府数字化应用项目的XX服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宣称拥有相关政府数据。

## （四）数据开放的安全风险防控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撤回数据要求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必要时立即中止开放；经核实存在前款规定问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撤回数据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在消除安全风险后开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提出撤回开放的公共数据。



#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转致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任**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责任**

**第五十条 追责措施**

##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子目录的；
- （二）违反规定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 （三）违反规定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 （四）违反规定重复收集数据的；
- （五）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六）未按照规定校核、封存、撤回公共数据或者关停数据应用的；
- （七）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
- （八）违反规定将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的；
- （九）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的；
-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二)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三)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责任及追责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 (一) 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数据的；
- (二) 未按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 (三) 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

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安全保护协议或者保密协议**，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针对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是对《条例》的细化和补充，依然有效。

# 三、心中有数



# （一）宣贯要求

##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3月1日已印发**宣贯方案、重点条款省级部门分工方案和省级部门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将《条例》规定的要求按职责逐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条例》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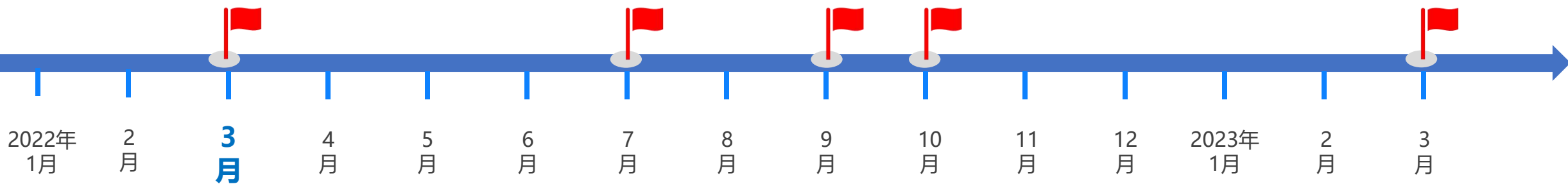
## 结合实际宣贯实施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宣贯实施方案**，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宣贯工作。省、市、县（市、区）逐级分层或统分结合的方式推进《条例》宣贯工作，在**4、5、6月集中开展《条例》宣贯月**活动，深入企业、基层开展《条例》宣讲。

## 总结报送实施成效

根据各地各部门在《条例》实施中取得的成效，**编写总结材料，及时报送**《中国信息化》《党政信息化》《浙江日报》等重要媒体，进一步推动《条例》落地落实落细。

# 宣贯时间线



- 2月底前，制作《条例》解读材料；  
制定《条例》宣贯方案和省级部门分工方案

- 6月底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编制《公共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 8月底前，完善配套制度

- 3月~9月，开展《条例》培训宣传（4月~6月，各地各部门集中开展《条例》宣贯月活动）

- 2023年3月1日前，配合省人大法工委准备督查报告

- 2023年，配合省人大专工委进行《条例》执法检查活动

## (二) 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管控、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力、贯彻实施不到位的现象，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制定〈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应于9月1日前完成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目前我局现有制度规范中与《条例》相关的有**24个**，其中**4个**待制定，**11个**待修订，**9个**暂不修订。

# 《条例》相关配套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内容
待 修 订	1	《浙江省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	正文部分和附件《负面清单（不予立项）》
	2	《浙江省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	治理工单提交方式、流转流程、处理时限
	3	《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导则》	按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四横四纵两端”架构，更新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
	4	《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导则》	增加业务协同和统一网关等相关内容
	5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规范》	公共数据利用活动监督与追责
	6	《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	数据共享流程流转、需求提交系统等
	7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增加脱密相关内容，必要时调整规范名称
	8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指引》	开放利用协议等相关内容
	9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根据具体分项工作调整，并增加数据备份、压力测试、隐私计算、风险监测预警、关联产生涉敏数据评估相关内容，调整完善数据安全岗位、教育培训、合作方管理、应急演练相关内容（后续根据工作实际和内容篇幅等因素确定在总则中修订或单独制定制度）
	10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销毁技术规范》	增加封存相关内容，调整云环境数据销毁策略等
	11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	增加配套制度（附件），明确省市两级日志审计工作对接标准，包括结果上报和策略下发等

另：建议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修订《浙江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中《条例》相关内容。

# 《条例》相关配套制度

暂不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2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3	《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
4	《省域治理专题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5	《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省级数据回流工作细则（试行）》
6	《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7	《浙江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管理办法》
8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9	《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

待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2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3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4	安全审查相关规范

### (三) 公共数据，关乎你我

- 如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无权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进行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七条
- 如发现信息内容有误，请及时向信息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时将延长为**10个工作日**）。——第十九条
- 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四条
- 如认为被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了合法权益，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第四十四条



# 问答环节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soft, faded landscape. It features a wide body of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likely a lake or a wide river.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or mountains. On the right side, a traditional Chinese pagoda with multiple tiers is visib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rees and the overall softness of the imag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muted and natural, with greens, blues, and greys, creating a calm and serene atmosphere.

# 问答1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的归集任务在省、市、县哪级？**

当前，**电力数据**由省大数据局统一归集，**供水、供气数据**由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归集。后续省大数据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管理制度。

## 问答2

目前，部分县（市、区）负责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的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大数据中心），不承担行政职能，**如何履行条例规定的监管职能？**

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部门**。严格意义上**事业单位不属于**本条例所指的部门。可以**事业单位所属的行政机关**（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等）名义履行行政职能；同时，按照《条例》要求**尽快确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 问答3

第十二条 “（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中“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如何理解？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由四横四纵两端组成，应用系统**包含**在业务应用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中。“在公共数据平台外”指**未纳入**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如：未与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统一共享开放通道、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服务网关对接等。

## 问答4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

此处“专题数据库”有没有明确定义？

此处泛指实践中的专题库、数据仓、归集库等。

## 问答5

**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的数源单位**是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还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其他单位在申请相关数据的时候，**审批单位**是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还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针对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提出数据共享申请时，如申请的数据涉及**单个数源单位**，则由**该单位**审批；如涉及**多个数源单位**，则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并告知相关单位。后续将在新修订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问答6

在确定**共享属性**和**申请受限数据共享**时，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数源单位反馈意见**有异议**，如何处理？

- 数源单位确定共享属性后，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如有异议，可与数源单位**协商**，协商不成**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受限共享应明确**具体共享条件**。
- 如数源单位不同意共享受限数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根据受限共享条件**，判断是**否驳回**数源单位的不予共享意见。

## 问答7

**第三十五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运营行为规范等内容。”**

**具体办法什么时候出台？授权运营如何开展？**

目前已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办法起草专班，预计8月底前出台。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适时同步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 问答8

如有关部门违反《条例》要求，**不按规定归集、共享、开放数据的**，怎么处理？

根据《条例》第四十七条，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同时，可以报给地方人大常委会，由**地方人大**负责监督法规实施情况。



**整体智治 唯实惟先**

